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期限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祯先生、李韩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至期限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祯先生、李韩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40.36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92.64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47.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5年7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0万元到2,6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4.15万元到1,244.15万元,同比增长24.84%到87.26%。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万元到6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7.53万元到742.53万元,同比减少43.40%到62.72%。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数据

1.业绩预告范围及核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0万元到2,6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4.15万元到1,244.15万元,同比增长24.84%到87.26%。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万元到6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7.53万元到742.53万元,同比减少43.40%到62.72%。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88.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2.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5.07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5年7月6日到期失效未行权，首次授予于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70万份；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由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于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于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7.20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共计614.97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蒋建强、邵勇强、丁宇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三会”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已达成。在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的数量为2,1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41,074.58万元至41,287.4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修订前条款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074.5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287.4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74.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074.58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因承诺未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87.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87.41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因承诺未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28,724,2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26,380,112股变更为13,197,655,820股。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政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类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类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具体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同比减少68.00%至75.47%。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同比减少70.38%至76.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数据

1.业绩预告范围及核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87.76万元到3,537.76万元,同比减少68.00%至75.4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207.47万元到3,507.47万元,同比减少70.38%至76.96%。

2025年公司进一步扩大供应链业务品种,聚焦主营业务,加大业务风险管理,供应链物流业务稳健运行,供应链国际贸易业务根据品种结构略有收窄,公司重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通过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供应链业务品种精细化管理,深化供应链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2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期限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至期限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40.36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92.64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47.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30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项目进行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回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6月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840.36
信用减值准备	392.64
合计	-1,447.72

注:1.转回以正数列示,计提以负数列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本次会议采取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7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五)网络投票时间:截止日前两日及会议当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A股股东

一、会议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可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及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见投资者操作指南网站链接。

(二)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持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各全部股票账户所持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唯一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同一股票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持有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按照同一意见表决。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除以下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外,均为无效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同资产高于其账面价值的作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840.36万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次转回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392.64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40.36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92.64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47.72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及转回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非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数据尚需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本次会议采取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7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路8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截止日前两日及会议当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本次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顺顺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及授权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人或他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9:00-16:0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写明授权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单位盖章回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品粉、杨彬松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cscc-sulfur.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序号	需要单独计票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期限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建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会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5.07万份股票期权于2025年7月6日到期失效未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于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70万份,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由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于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于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7.20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共计614.97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14.97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公司资本结构,不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5.07万份股票期权于2025年7月6日到期失效未行权,首次授予于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70万份;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由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于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于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7.20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共计614.97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资本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注销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披露意见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香飘飘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新亿(杭州)事务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会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等议案。